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产业资源，提升运营效率，同意通过资产划转、股权转让、吸收合并等方式，将现有轴承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、债权债务及资源进行内部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【6】票同意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薪酬及绩效改革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管理，激活效能，推行符合公司实际的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机制，同意《薪酬及绩效改革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【6】票同意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- （二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（三）《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- （四）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- （五）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- （六）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- （七）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- （八）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- （九）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
- （十）《内部信息保密制度》

(十一) 《内部审计制度》

(十二) 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
(十三) 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

(十四) 《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【6】票同意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。

以上(一)、(二)、(十三)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的职工董事调整为李昌盛先生。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、李昌盛先生组成，张文君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【6】票同意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五)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 
(公告编号 2021-069)。

表决结果：【6】票同意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